

高雄市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核准申請流程

108.10.3 訂定
108.11.5 修正
109.2.26 修正
112.5.31 修正

第一階段申請之應備文件：

1. 檢附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及2年內體檢表影本【含A型肝炎抗體(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及、傷寒檢查。】(廚工及供膳者須提供1年內體檢表)
2. 學經歷證件影本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專業人員結訓證書影本或保母(托育人員)證照影本
5.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
6. 核備主管者加附「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(年資)證明」影本
7. 切結書

備註：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轉換至不同托嬰中心，無論各該中心是否同一負責人，一律視為新進人員。

